



协议编号: CLF0123GZ12GC64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华南师范大学委托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受托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产业大楼结构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CLF0123GZ12GC64

二、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产业大楼结构加固工程
- 2、项目编号：CLF0123GZ12GC64
- 3、项目预算：人民币6,010,793.74元。
- 4、以下列_A_方式按照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G、其他
- 5、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及其附件。
- 6、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 7、以上项目基本要素信息由甲方负责提供，并保证项目基本要素准确无误。

三、甲方和乙方的联系方式

- 1、甲方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人员姓名：【韦老师】，联系电话：【020-85210873】，Email：【/】
- 2、乙方指定两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统筹和指导工作；一名经办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温璐莹】，联系电话：【19102023893】，Email：【wenluying@chinapsp.cn】
项目经办人姓名：【张周强】，联系电话：【13533898046】，Email：【zhangzhouqiang@chinapsp.cn】
- 3、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psp.cn/>

四、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程序进行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 3、在协议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 4、依法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6、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 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六、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承担委托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责任。
- 2、甲方已落实采购资金，为非财政性资金来源，不属于财政性扶贫、拨款资金（如项目涉及财政性扶贫、拨款资金，甲方应书面向乙方作特别说明）。
- 3、甲方已落实本项目未达到依法必招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 4、保证招标/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5、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6、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7、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8、确定以下列方式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用正楷填写）
B 委托乙方按照相关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 9、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10、确定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采购信息。
- 11、在评审结束后，甲方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且

需要在文件交接表上签名。

- 12、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13、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14、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5、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甲方的委托,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3、在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等。
- 4、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招标/采购文件。
- 5、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有)
- 6、乙方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 7、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8、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
- 9、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 10、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文件。
- 11、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除采购需求外)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2、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七、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

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八、服务收费的计取

（一）本项目按下列方式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应类别（按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计费标准计费。

2、若采购项目成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向乙方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笔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受托方从没收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扣取。

九、其他

- 1、项目具体落实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法律的适用等与本委托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废标、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7、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1.25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1.24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廉洁承诺书

致华南师范大学：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产业大楼结构加固工程）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采购代理行为，预防和制止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 一、坚持廉洁自律，抵制腐败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关于廉洁自律、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树立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不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三、严格遵守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依法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四、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采购正常秩序。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项目；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 五、规范采购程序，严格按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发布的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不得擅自扣押、没收、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组织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 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礼物、购物券、回扣、佣金、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七、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执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如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

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欢迎监督，我司违法违纪投诉举报电话：020-87651688(转807)

